

交管新常态 平安伴你行

□/特约通讯员 戚兴杰

今年以来,全市交警部门在市委、市政府和市公安局党委的领导下,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支持配合,主动适应道路交通管理新形势,不断推出务实举措,着力构建文明畅通道路交通新常态,保障全市道路安全畅通,为人民群众出行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。在道路里程、机动车量持续快速增长的压力下,截至目前,全市交通事故起数同比基本持平,死亡数、伤人数、经济直损数同比分别下降8.02%、7.10%和6.01%。

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惠及35个乡镇(开发区)

市公安局主动进位,积极推动,以市政府名义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》、《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,在全市34个乡镇全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,落实地方党委领导牵

头负责制。主动牵头安监、交通和乡镇各部门,全面排查事故多发和危险隐患路段,今年以来,全市累计投入资金380余万元,排查整改隐患1235处,新增道路安全标志牌2160块,新增涂划标志线43948平方米,新增减速带8303米,

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2万起

先后以文明城市、卫生城市创建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931行动为抓手,以春运、菜花节、国庆、春节为重点,持续开展了城区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、“三超一疲劳”、“酒驾、毒驾”、“打非治违”等一系列专项行动。2013年以来,推动建立了“政府牵头,部门

联动”执法攻坚机制,卓有成效地取缔了城区电动三轮车非法营运载客顽疾,工作经验在全省得到应用推广。始终将警力、勤务压向路面一线,坚持“见违必纠、有违必处”,年均查处交通违法行为252万起,保持对道路交通的高压严管态势。今年以来,查处各类交通违

461辆接送学生车辆全部按照“包保制”责任到人,安全防护网络得到进一步健全。我市“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”经验做法被公安部《道路交通管理杂志》和《人民公安报》大版面宣传。

法行为22万余起,其中城区458万起。查获饮酒驾驶82起,醉驾166起,对151名驾驶人以危险驾驶罪立案,95名驾驶人以交通肇事罪立案,2名驾驶人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,罚款189万人次,行政拘留14人,刑事拘留45人。

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93%

针对交通肇事逃逸案件高发易发的实际,近三年来,全市投入2500万元,建设63套监控点、62个电子警察、127个高清探头,基本建成了覆盖城乡的高清智能监控系统,为打击交通肇事逃逸犯罪提供重要支撑。市公安局创新推出多警合成、资源共享的交通肇事逃逸

合成侦查机制,先后成立重大交通事故逃逸专案组16次,抽调警力1600余人次,排查走访群众5800余人,查看各类监控视频资料长达2100小时,取得了自2014年以来各类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93%的成绩,其中,发生重大肇事逃逸案件18起,破获16起,最大限

度地挽回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,有力地遏制此类违法行为的蔓延,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今年以来,我市共发生交通肇事逃逸案件31起,侦破28起,包括城区“9·10”等一批重大恶性案件。侦破酒驾逃逸5起,刑拘5人,逮捕5人。

3934处停车位有效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

城区停车场统计有22处,对外开放的停车场停车位只有596个,而城区每日停车需求近2万辆,停车供需矛盾日益突出,为此,交警大队科学分析预测城区交通发展需求,广泛挖掘道路资源,增扩停车容量,在不影响道路安全和正常通行的情况下,施划临时

停车泊位3934个,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加强被侵占的地下停车场的整治工作,清理出4处地下停车场365个车位。在此基础上,今年新增五里大桥、野行大桥160处停车位,有效缓解了停车难。调整优化路口信号灯50余处,对城区6条主次干道实施中央隔离,5条易堵

道路实行单行,30余处机非道口设置警示隔离桩,协调对板桥东路、板桥步行街实施拓宽改造,同步配建违停抓拍点位12处,新增电子警察18处,完成五里转盘、野行大桥等5处重点路口的信号灯、标志标线等设施辅建工作。

出动警力1.2万人次开展各类交通安全保障工作58次

全力做好重大活动现场和线路的道路交通保障,今年以来,累计出动警力1.2万人次,圆满完成春运、“两会”、菜花旅游节、会船庙会、安丰国蟹市场、市政府中心政务活动等各类交通保障任务58次。春运期间,

全警上路,全力应对路面流量大幅增长和恶劣天气带来的各种不利因素,通过持续不断地采取路面整治、喊话提示、安全检查等措施,有力保障了春运交通安全,未发生一起重大有影响的安全事故和拥堵事件。清明会

船庙会、公墓祭扫,菜花节和中秋安丰国蟹上市期间,我市车流人流均创历史新高,全警放弃休息,每日路面连续执勤达11小时,妥善应对创历史新高的流量,赢得领导和群众的广泛好评。

出台实施7项便民利民举措

集中推出交通管理7项便民措施:车驾管“一站式”、“6+1”便民服务工作机制和办证窗口“绿色通道”,简化办事流程,前移服务窗口,车驾业务导办业务一律当日办结。打造流动车管所下乡服务平台,为农村群众办理二、三轮摩托车上牌7965辆、年

检23631辆,群众办理牌证满意度100%,全年零投诉。开发银行POS机刷卡支付系统,为基层群众提供更为快捷和方便的罚款缴纳和车管业务服务,做到让群众“少跑腿”。推出人民调解“一站式服务”,极大方便了群众办事和矛盾纠纷调处,3年来,成功调

处事故纠纷3万余起。在城区景范学校、新生中心小学和第一实验小学启动护学行动,专门设立护学岗,全力保障广大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。一系列的便民措施既拉近了警民之间的距离,也有效提高了交管勤务效能,真正做到方便群众办事。

交通安全宣传辐射50万人次

针对农村群众交通意识薄弱、法制观念不强的现状,依托基层中队在全市设立10处交通安全宣传联系点,深入社区、企业、机关、单位、村镇等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165场次,展出交通安全宣传图板263场次,悬挂宣传横幅98条,分发警醒教育碟片68

个,散发宣传资料5万余份。运用本地新闻媒体信息传播优势,将身边发生的醉驾、逃逸等典型案例制成警示教育资料,在兴化电视台“红绿灯下”交通安全专栏和乡镇电视台黄金时段巡回播放,实现34个乡镇全覆盖,受众面达50万人次。指派56名交警进

驻全市中小学校担任交通安全辅导员,定期“进校园”,以开设交通安全法制课、国旗下讲话、《致家长一封信》等形式,开展交通集中宣传活动294场次,出动流动宣传车152次,进一步增强中小学生的法制观念和交通安全意识。

文明城市测评 交警在行动

本报讯(通讯员 李多丽)11月22日至23日,我市迎来省级文明城市创建三年一次的年度测评工作。为确保公共交通秩序达标,以良好的道路环境迎接检查,交警大队参照文明城市创建做法,制定迎检方案,通过演练熟悉道路点位,合理抽调、分布警力,强力整治闯红灯、机非不分、乱停乱放等交通乱象,全力做好迎检迎查工作。

期间,交警大队充分发挥交通管理主力军作用,对照交通管理测评内容,全警动员,全力以赴,共抽调参勤人员500余人次充实到城区路面,强力整治城区主次干道及主要路口的交通秩序,突出机非不分、闯红灯、行人不走斑马

线等顽症,执勤人员守路口、包路段,以执勤路口、路段为责任区,及时清理机动车违停、逆向等交通违法行为,动真碰硬,净化环境。市公安局专门抽调相关派出所及部门警力协助路面执勤,充实路面管理一线,有效提升了管理效能。期间,市公安局和交警大队领导亲临一线,靠前指挥。全体参勤人员克服天气寒冷、时间长、任务重等困难,放弃休息、尽心履职、连续战斗、吃苦奉



献,确保省级文明城市测评期间城区良好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秩序,树立公安交警的良好形象。

预防危险驾驶罪 宣传提示

一、校车驾驶人

1、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于11月1日实施,其中将校车严重超载超速违法行为纳入刑事处罚,严厉惩处危害学生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。

2、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中规定,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,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,或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,以及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对以上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,将处拘役,并处罚金。

3、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80公里,在其他道路上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60公里,在急弯、陡坡、窄路、窄桥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。

4、超员载运学生不但会增加行车的的不稳定性,还会引发制动失灵、动态侧翻等危险,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。交警提示,校车驾驶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,切勿超员行驶。

5、超速行驶会降低车辆的安全可靠性和行驶稳定性,制动距离加长,碰撞时冲击力更大,极易导致人员死亡或者重伤。交警提示,校车驾驶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,切勿超速行驶。

二、旅客运输企业及驾驶人

1、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于11月1日实施,其中将旅客运输严重超载超速违法行为纳入刑事处罚,严厉惩处旅客运输车辆严重超载超速违法行为。

2、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中规定,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从事旅客运输,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,或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,以及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对以上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,将处拘役,并处罚金。

3、超员载客不但增加行车不稳定性,还会引发制动失灵、动态侧翻等危险,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。交警提示,旅客运输车辆驾驶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,切勿超员行驶。

4、超速行驶会降低车辆的安全可靠性和行驶稳定性,制动距离加长,碰撞时冲击力更大,极易导致人员死亡或者重伤。交警提示,旅客运输车辆驾驶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,切勿超速行驶。

三、危化品运输企业及驾驶人

1、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于11月1日实施,其中将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,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纳入刑事处罚。

2、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中规定,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,危及公共安全的,以及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对以上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,将处拘役,并处罚金。

四、其他

1、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于11月1日实施,其中将伪造、变造、买卖驾驶证和情节严重的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驾驶证的行为规定为犯罪。

2、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中规定,伪造、变造、买卖驾驶证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,并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3、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中规定,使用伪造、变造的驾驶证或盗用他人驾驶证,情节严重的,处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